

符合条件的“私自收养”，抓紧补证啦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刘文栋

“在路边捡到弃婴，便抱回家抚养，现在孩子该上学了，户口问题仍无法解决，怎么办？”近日，市民政局屡屡接到此类咨询。

据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负责人王海健介绍，对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落户办理手续，以2009年4月1日为分界线，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如果是发生在2009年4月1日前的“私自收养”，收养人符合条件的，应尽快补办“收养证”，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均可办理，且不收任何费用；补办收养登记手续后，再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提出落户申请。

2009年4月1日起，公民不得私自收养弃婴，相关部门不再办理收养手续。今后公民捡拾弃婴，一律要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案，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

弃婴，一律由公安部门送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或由民政部门指定的抚养机构抚养。符合条件的收养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收养福利机构的孩子，并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相关链接

您是否符合收养登记条件？

如果您想收养子女，必须无子女，具备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没有传染病和精神病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且只能收养一名子女；如果有配偶，则夫妻双方应年满30周岁，由夫妻共同收养；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则需双方年龄相差40周岁以上；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不受收养人无子女限制；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社

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不受无子女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同样，并非任何人都可被收养。年龄不满14周岁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均可被收养；此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子女和继子女也可被收养，且无年龄限制。

办理“收养证”需提交哪些材料？

收养人需提供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所在单位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有无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不应当收养子女疾病的体检证明；居住地计生部门出具的无子女情况证明；与被收养人2寸合影照片1张。收养弃

婴还需由公安机关出具捡拾弃婴的报案证明。收养继子女可只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以及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结婚的证明。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怎么联系？

偃师市:67727100,孟津县:67919730,新安县:67283385,伊川县:69360332,宜阳县:68822293,汝阳县:68233096,洛宁县:66266218,栾川县:66831305 转 8816,嵩县:66331529,涧西区:64823071,西工区:63892583,老城区:62518619,瀍河回族区:63988311,洛龙区:65156810,吉利区:66911646,高新区:64321836,龙门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65982622,伊滨区:69660989。



医保证上的名字咋变更、医保卡遗失咋补办……

对社会医疗保险有疑问，请拨12333

□见习记者 寇玺

近日，家住涧西区的齐女士拨打本报热线求助：女儿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证上所填写的名字和户口簿上的名字不一致，怎么办？

齐女士的女儿半岁了，8月份办理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12日，齐女士到银行行为女儿缴纳保险金，突然发现女儿医保证上的名字错了一个字。这下齐女士心里没了底，怕以后会对医疗保险的使用产生影响。

对此，我们咨询了市社会保险中心。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遇到这种情况，市民可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或到唐宫路40号市社会保险中心领取信息变更表，填写后由所在社区盖章，即可到市社会保险中心二楼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老城区的耿女士也遇到了类似问题。她是一名小学教师，最近，学校下发通知：学生缴纳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在指定的医院才能使用。耿女士想到自己为5岁的孩子缴纳医疗保险金时，由于孩子还没上学，是在社区缴纳的，可社区工作人员并不知道指定的医院在哪里。

据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对通过社区参保的学龄前儿童，目前并无指定医院。入学后通过学校参保的儿童，则需要向学校询问具体的定点医院，并在指定医院使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工作人员还为大家介绍了几种医保方面的常见问题：

如果医保卡遗失，应及时向市社会保险中心申请补办。补办时需持参保单位开具证明，证明补证人确系该单位员工，并持补证人身份证、医保证和该证明到市社会保险中心二楼大厅补办。

如果住院了，出院时未及时报销住院费用，后来需要报销，则应准备个人社会医疗保险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院发票、出院证明、加盖医院公章的住院消费总清单和病历复印件，到市社会保险中心办理。

读者如果遇到其他社会医疗保险方面的问题，可直接致电12333进行咨询。



她6岁当家，17岁带父求学。如今，她想通过本报寻找一位曾给予她帮助却不肯露面的好心人，并谢谢所有帮助过她的人。她说——

明娜在成长 感恩不曾忘

□记者 马文双 实习生 武战国防特约通讯员 王书敏 文/图

您还记得2008年11月18日本报刊登的《郭明娜：6岁当家 17岁带父求学》一文中，宜阳县白杨镇那个边读书边照顾父亲的坚强女孩郭明娜吗？当年，她的事迹见报后，很多人伸出援手，帮父女俩渡过了不少难关。几年来，一直有好心人关注着他们。

今年1月18日，本报又刊登了《好心人送郭明娜父女回家》的报道。明娜的父亲郭平伍全身瘫痪，对他来说，回老家过年是一个奢望。然而，春节前夕，10多位好心人来到龙门镇王山

村父女俩租住的小屋，为他们送来过年用品的同时，还用车送他们回老家过了个年。

此后不久，又有一位自称“毛叔叔”的好心人“偷偷”地送了郭明娜一辆摩托车。明娜父女一直想向他当面道个谢，却一直找不到他。如果您能联系到这位略带东北口音的“毛叔叔”，请拨打热线66778866告诉我们。

现在，20岁的明娜对生活很满意，“在大家的关爱下，我已走出阴霾，不再自卑了”。

“明娜在成长，感恩不曾忘。”明娜说，她想告诉每一位关心她的人，大家的爱心，她会尽自己所能地传递下去。



明娜在照顾瘫痪的父亲。

洛阳“小石头”，山东兵营老班长想死你了

□记者 马文双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的腾凤舟致电本报，想寻找当年一起在青岛即墨54956部队当兵的洛阳战友石志宏。

1992年，石志宏入伍，腾凤舟是他的班长。两人睡上下铺，很快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作为老班

长，腾凤舟在生活及训练上给了石志宏不少帮助。而作为新兵，性格活泼的“小石头”也给大家带来了不少欢乐。

1993年，腾凤舟退伍。送别时，石志宏搂着他哭了好久，两人约定以后一定要常联系。随后，石志宏也退伍了，但两人的联系并未中断。其间，石志宏通

过书信和电话向腾凤舟描述了自己退伍之后的生活状况，并和老班长分享了自己初为人父的喜悦。

1995年，腾凤舟的工作单位和家庭住址发生了变化，石志宏的住址也变更了，两人的联系就此中断。

转眼十几年过去了。腾凤舟

一直在寻找石志宏，还在洛阳网洛阳社区里发过不少帖子，但并没有石志宏的消息。

“我已年近不惑，愈加思念老战友。”腾凤舟说，“‘小石头’，如果你能看到这个消息，就赶快与我联系吧！”他的电话是(0539)8020146、13515391539。您也可以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联系。

“螺丝瓶”租瓶收据丢了，咋换新瓶？

□见习记者 杨风轩

“我家的‘螺丝瓶’不能用了，可租瓶收据一直没找到，怎么才能置换新瓶？”昨日，宜阳县的聂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求助。

聂先生说，他一直在宜阳县环北燃气公司灌装液化气，并长

期租用该公司的气瓶。现在，按规定该更换“螺丝瓶”了，可该公司给他开具的租瓶收据却怎么也找不到，这样还能置换新瓶吗？

记者就此致电宜阳县环北燃气公司咨询，一位姓陈的工作人员表示，“螺丝瓶”的租瓶收据丢失了，用户仍可以更换新型气瓶。

以聂先生为例，他可以先到环北燃气公司查收据存根，以确定“螺丝瓶”的产权。查收据存根时，他需要提供租瓶人姓名、大致租瓶时间(如2010年8月、2010年夏季)等相关基本信息。查到收据存根并确定该“螺丝瓶”产权属于宜阳县环北燃气公司后，公司会将原

来的租瓶押金退给聂先生。然后，聂先生可以重新购买或租用新气瓶。

该工作人员说，如果没有查到收据存根，聂先生也可以作价将“螺丝瓶”卖给换气点，再租用或购买新型气瓶。根据使用情况不同，“螺丝瓶”作价分别为40元、45元和55元。